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特別職務))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李慶華先生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總監(電台))  
許綺文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總監))  
何重恩先生 (中文台台長) (議程事項六)  
林潔賢女士 (綜合節目(總監)) (議程事項六)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關寶珍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歡迎馮建業先生(副廣播處長(特別職務))及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張玲玲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葉李杏怡女士及鄺思燕女士過去作出貢獻。
2. 關寶珍女士、黃錦輝教授及胡小玲女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4.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角色

---

5. 主席表示，市民期望港台在報道和處理近期社會事件時，會恪守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不偏不倚的核心價值。他告知委員會，他收到一名市民的投訴信，表示不滿港台記者在報道事件方面的表現。該信已在席上提交，供各委員會成員參閱。主席詢問港台有關處理此類投訴的機制。
6.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港台會即時確認收到投訴，而投訴個案會交由負責人員進行調查。在完成調查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並會給予投訴人回覆。上述投訴信與一段網上片段有關，該片段顯示一名女記者被一羣示威者包圍，不准她離開，並指責她沒有刪除示威者的照片。片段亦顯示一名報稱是港台記者的人士質問該名女記者。梁家榮先生解釋說，報稱是港台記者的其實是一名港台的暑期實習學生(實習生)，他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上午獲派報道鑽石山港鐵站的不合作運動。港台新聞部管理層審視了有關片段並與該實習生交談。該實習生解釋說，他本來打算向女記者提供協助，並幫助她脫離困境。他承認事後看來，儘管他是出於好意，他當時的行為並不恰當。該實習生後來被調配到新聞部執行較為後勤的工作，而管理層亦已提醒所有其他實習生，必須嚴格遵守記者的一般行為守則。其後，該實習生所屬的大學告知港台他希望終止實習，因此有關大學與港台達成共識，把他的實習期提前至於八月中旬結束。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擔心如果該實習生要求女記者刪除照片，可能會構成侵犯私隱行為。部分委員會成員表示，實習生缺乏經驗是可以理解的，他陷入困境實屬不幸。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不應安排實習生獨自在前線工作，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經驗處理緊急事故。該名委員會成員補充說，為了挽回機構形象，

港台可考慮就事件向公眾作出解釋。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必須向所有前線記者詳盡解釋其角色要保持客觀及持平的重要性。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制訂一套紀律制度，以確保記者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贊同，並進一步建議，擬議的紀律制度應包括一個監察機制，以記錄處理個案的數目和衡量該制度的效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關注前線記者所面對的心理壓力，並詢問有否為他們提供任何輔導服務。

8. 陳敏娟女士回應說，港台已安排實習生與記者同事二人或組別式一起工作，但他們在現場工作時無可避免可能會離開彼此的視線範圍。實習生主要會獲派至相對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因為他們的安全始終最為重要。就此個案而言，為免對有關實習生造成壓力，港台只會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解釋，而不會發表公開聲明。至於有關對員工心理健康的支援方面，已通知同事如有需要，會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會提供的輔導服務。
9. 主席總結說，有關實習生的個案顯示出令港台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必須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他重申，港台在報道近期社會事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會將全力支持港台恪守《香港電台約章》列明的編輯方針。由於公信力需要長時間建立，港台應時刻保持警覺，以維持社會對港台的信任。他希望港台記者可堅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核心價值，珍惜港台的獨特性和公信力。
10. 主席與委員會成員亦討論到在最近一些記者會中，港台兩名記者於作出提問時的態度及行為。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記者可能會對近期社會事件有個人情感及判斷，詢問港台會如何確保本台記者及節目主持人保持專業，並在報道新聞和主持節目時不受情緒及個人價值觀影響。
11. 梁家榮先生強調港台致力從持平公正的角度報道當前事態，例如港台會邀請來自不同背景的嘉賓參與港台節目，以平衡各方意見。此外，港台亦不斷提醒屬下記者必須根據港台的《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對事件作客觀報道。梁家榮先生指出，就兩名記者在傳媒環節向行政長官提問的個案，港台收到大量意見。當中有表示欣賞他們為市民發聲，亦有些投訴他們的專業表現。港台一直按照現行指引處理投訴個案，管理層亦已提醒和叮囑涉事記者必須嚴格遵從《守則》、時刻保持專業，以及在進行採訪時避免受個人情緒影響。
12. 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除了提醒本台記者應遵從《守則》外，港台管理層亦應更積極主動地捍衛港台的形象及公信力，及確保港台記者在任何時候均保持謹慎和中立。一名委員會成員欣悉港台已在現行機制下採取行動處理記者的表現，而在進行輔導後，記者的表現亦見進步。而為加強社會團結和諧，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應製作推廣這些概念的節目。

13. 主席提議港台管理層著力秉持前線記者恪守專業精神，並加強港台的危機管理，對投訴及不公平的批評或指控作積極回應。他進一步提議港台應確保有既定程序，以具透明度的方法處理投訴個案，並妥為記錄。他表示，委員會決心作為公眾與港台之間的橋樑，以確保港台的編輯方針及節目標準符合本港社會各界的期望。主席建議港台應製作節目宣揚正面訊息。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表示歡迎，會探討製作委員會建議的節目是否可行。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

14. 進度報告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五：新媒體匯報**

---

1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諮詢委員會成員後，決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六：戲曲推廣**

---

1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諮詢委員會成員後，決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七：青年人才的平台**

---

17.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諮詢委員會成員後，決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議程事項八(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7/2019 號》）**

---

18. 有關文件已發給各委員會成員參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八(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

19. 陳敏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許綺文女士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九：其他事項**

---

20.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十：下次會議日期

---

2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b>第 2 部分：節目製作</b>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在旗下的電台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各自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並分別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小組主席。兩個工作小組以有系統的方式，致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的準則和檢討機制。兩個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評審委員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逐一為每名申請人給予意見和評審，並記錄在案；	港台已修訂評審程序，以確保評審委員會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為每名申請人提供意見並作出評審，同時確保相關意見記錄在案。經修訂的評審程序已在 2019 年 3 月實施。
	(b)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而對於嚴重逾期提交報告的參與者，則終止其協議；	港台已檢視和修訂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機制。經優化的措施已在 2019 年 7 月實行，有關詳情如下 — (i) 節目錄音：根據節目播放時間表與入圍申請人議定節目錄音的呈交期限； (ii) 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

		<p>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截止日期前，提醒參與者須準時提交有關報告，並已在專為申請人舉辦的講座上強調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以及</p> <p>(iii) 記錄逾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個案，在將來申請人再次提交有關申請時作參考之用。</p>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鑑於需要時間以進行訂定機制的研究、挑選關注小組參與者(關注小組參與者的建議分類包括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為研究進行採購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研究的所需時間，首次研究將會在2019年第四季進行。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該份問卷已在2019年3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已於2019年3月在電台及網上平台(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及 Facebook)公布有關安排，而港台之後亦會定期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匯報。
(e)	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人訂立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評估預期成果的成績；以及	港台已修訂申請表，方便申請人訂立可衡量及切實可行的預期成果。經修訂的申請表自2019年3月起已開始使用。
(f)	加強向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	<p>港台自2019年4月起實施新的宣傳策略，內容包括 –</p> <p>(i) 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和港鐵列車)上刊登廣告；</p> <p>(ii) 在報章雜誌(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刊物及中、英文刊物)刊登廣告；</p> <p>(iii) 製作節目預告，在電台頻道、電視、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播放；</p>

			<p>(iv) 舉行戶外活動，以接觸準申請人；</p> <p>(v) 為準申請人提供外展諮詢服務；</p> <p>(vi) 在不同地區展示宣傳橫額；以及</p> <p>(vii) 安排申請人接受不同媒體專訪等。</p> <p>港台會持續地根據從網站收集和由申請人提供的意見，以及從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的關注小組研究所得的意見，檢視各項宣傳措施的成效。</p>
<b>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b>			
3.6	<p><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p>		
	<p>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p>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在該頻道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p> <p>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 2.10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該工作小組的已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p>
<b>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b>			
4.33	<p><u>電視節目的評估</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p>		
	(a)	<p>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p>	<p>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設立一個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的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處理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問題。該工作小組將在 2019 年第三季進行一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p>



	(b)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從而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了解港台電視節目於跨媒體平台的表現。調查結果可讓港台更有把握地就收視率偏低的問題制訂相應措施，並提升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港台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得出調查結果。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就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港台進行了每年一度的電台收聽調查和監察電台頻道在網上的表現。港台亦監察從「台長熱線」收集的意見。港台根據以上資料，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2019 年 4 月，港台因應節目的重組，重新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加強第一台及第二台的頻道定位。就此，港台已由 2019 年 3 月開始，展開大型社交媒體活動，涵蓋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4.73	<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		港台會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2018-19 年度的報告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